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6日下午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理业务授权变更的议案》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